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

被告 昀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尹辰

被告 劉珉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萬9,9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99,977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昀祭有限公司（下稱昀祭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8日、111年1月14日、111年5月17日，均邀同被告黃尹辰、劉珉瑄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書書，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被

01 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
02 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
03 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
04 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
17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18 單為證（本院卷一第23-64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
20 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2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24 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林依潔

04 附表：

05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息)	違約金
1	1200 萬元	629 萬 9980 元	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10 月 25 日止	自 1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 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69 萬 9990 元				
2	500 萬元	186 萬 6656 元	自 11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6 日止	自 113 年 9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 11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 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
		46 萬 6656 元				
3	500 萬元	186 萬 6648 元	自 11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19 日止	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	3.41%	自 11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 6 個月以
		80 萬元				

(續上頁)

01

						上，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合 計	2200 萬 元	1199 萬 9930元				